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回覆附件19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立璇
電話：066351458
傳真：066351457
電子信箱：mercur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10562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復本府「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法規字第1110002733號函。

訂

二、有關上開函文說明二（一），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已有諸多法規予以規範，且中央訂定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，以圖資作為科學證據，依生態議題程度不同，導入不同強度之議題辨認機制，並以不同程序確認環境、生態議題，兼顧檢和有效性與效率，且召開相關會議以不同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，確保機制可執行性，先予敘明。

線

三、另為加強對太陽光電業者設置於本市之案場管理及事後案場查核，本府參酌111年1月17日及111年1月19日召開兩場說明會相關意見後修改本辦法，針對建置於本市太陽光電案場進行查核及規範，以兼顧民眾權益及環境保護。

四、有關上開函文說明三（二），本府業於111年4月6日府經能字第1110459972號函復貴會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能源科)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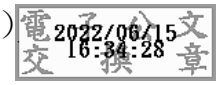

裝
訂
線